臺南市政府 111 年度廉政防貪指引 —人民團體(含社區發展協會)申請補助案件暨 審查、核銷作業

本廉政防貪指引針對「人民團體(含社區發展協會)申請補助案件暨審查、核銷作業」進行滾動檢討,透過業務相關作為進行風險分析,並提出策進建議,利用多元宣導方式,期能提醒同仁及人民團體,恪遵相關規定,並能依法行政,以降低是類違失案件發生,維護本府清廉施政之目標。

案例類型

案例編號:1110201

案例名稱:活動申請計畫內容與實際執行情形不一致

案例說明:

1、活動實際辦理時間與申請計畫不一致

A 社區發展協會申請辦理活動,核定計畫書活動 時間為下午3點,但依辦理時間到場查核發現辦 理地點,並無辦理活動情形。

2、活動實際參與人數與計畫不符

B 社區發展協會申請辦理活動,核定計畫書參加 人數為 250 人,經實地查核發現實際參加人數僅 90 人,與核定計畫書人數不符。

3、活動實際辦理內容與計畫不符

C社區發展協會申請辦理活動,經實地抽核發現, 實際辦理活動內容為「會員大會」,依社會局推展 社會福利服務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規定, 辦理會員大會不予補助。該協會未依所提計畫辦 理活動。

案例分析:

1、欠缺法治觀念

申請補助團體缺乏法治觀念及心存僥倖心態,故意製作與實際辦理情形內容不符憑證請領補助款,利用無現場辦理查核情形,辦理與申請計畫不符項目。

2、書面審核無法掌握實際辦理情形

業務承辦人因業務不熟悉或欠缺風險意識,未能及時於書面資料發現可疑之處,無法即時查明不實資料,致不符補助規範之活動內容通過審核。

3、未落實監督機制

社區發展補助款實地查核效能不彰,遇有民意代 表或人民團體負責人有不同意見時,未能即時清 楚說明,及堅持立場,無法即時導正缺失及辦理 事後追蹤。

案例編號:1110202

案例名稱:以不實憑證辦理核銷

案例說明:

- 1、D社區發展協會申請辦理活動,申請經費補助5 萬元,要求廠商將核銷發票上的數量以少報多,在 上開發票及收據上填寫不實之數量、金額等內容, 據以辦理核銷。
- 2、社團法人E協會理事長,向F市政府申請專案服務經費補助,該協會明知須確實依方案辦理,始得請領上開補助,在未依方案之情況下辦理教學

活動,由理事長向不知情店家取得開立之空白免 用統一發票收據,其未經上開店家同意或授權, 擅自在收據「摘要」、「品名」、「數量」、「單價」、 「總價」等欄位內,填寫不實之品項及價格,偽 造空白免用統一發票收據,並接續將上開收據黏 貼於E協會單據黏貼憑證用紙,據以向F市政府 申請辦理社會福利成果報告補助款核銷。

案例分析:

1、缺乏法治觀念

社團負責人缺乏法治觀念及風險意識,故意製作不實文書請領補助款。

2、承辦人審核不確實、流於形式

機關審核相類補助案件通常就書面資料進行審查,若計畫申請單位以不實單據辦理核銷,業務承辦人通常難以發現,造成機關陷於錯誤核撥補助款項於團體。

案例編號:1110203

案例名稱:活動辦理資訊不透明

案例說明:

G社區發展協會申請辦理活動,於社會局實地抽核時, 社區民眾反映對於社區辦理活動都不知道,稱社區未 有活動辦理公告及通知單,而無法參與社區活動。社 區發展協會由會員加入組成,社區民眾參加協會比例 不高,對外仍以人民團體名義申請活動補助,實際運 作與財務狀況仍由理事長、總幹事等少數人所掌握。

案例分析:

由於活動相關資訊未能公開透明,易發生補助雖由社 區發展協會申請,惟實際運作與財務狀況由部分人員 掌握,效益無法擴大到其他社區民眾。

案例編號:1110204

案例名稱:重複申請補助經費

案例說明:

H社區辦理研習活動,向當地公所申請補助經費,但 因公所補助經費有限,不足以支應活動支出,遂以同 一活動名義向市政府申請補助款,該團體跨機關獲得 補助款核定後,順利完成活動辦理。該團體向公所及 市政府分別提出核銷資料,竟以相同單據請領同一支 出項目,公所承辦人因不知該團體另向市政府請領同 一活動補助款,就所提出核銷資料審查後,核撥補助 款;市政府承辦人亦不知詳情,審查後核撥補助款。

案例分析:

1、法治觀念欠缺

民間團體缺乏法治責任觀念及風險意識,存有僥 倖心態,且利用無人於現場監督辦理情形,致無 法確認是否有活動辦理情形。

2、缺乏横向聯繫

民間團體向政府機關申請活動補助經費,由各機 關各自核撥,彼此間無聯絡機制,無法確認有無 跨機關申請補助。 案例編號:1110205

案例名稱:活動辦理結束後送件核銷期程過久

案例說明:

I協會5月活動結束後,遲至8月才申請核銷。依人 民團體申請活動補助計畫,社會局於核定後通知,需 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檢附成果報告書請領補助經 費,倘該社區或團體尚有補助案件未核銷之情形,需 待案件核銷完成後,方能再受理補助案申請。

案例分析:

業務單位辦理活動經費核銷發現,部分團體延遲送件 核銷,或有經多次稽催核銷仍有繼續拖延情形,增加 行政負擔,影響行政效率。

案例編號:1110206

案例名稱:共同性缺失態樣

案例說明:

- 1、申請活動補助計畫書預估參與人數過多。
- 受補助團體申請補助計畫參加人數與活動地點容納人數落差甚大情形。
- 3、申請計畫書補助項目、金額預估與市價落差甚大 情形。
- 4、活動結束後送件核銷期程過久,影響行政效能。

案例分析:

1、缺乏法治觀念

人民團體負責人缺乏法治觀念及風險意識,未依補助計畫內容確實執行、未經機關核准擅自變更

計畫內容。

2、監督管理未確實落實

機關審核相類補助案件,承辦人未落實對於計畫書內容詳實審查,補助項目及金額與市價差異較大時,未深入瞭解,只流於形式審查,使人民團體負責人為多申請補助金額,對於計畫書預估金額超出市價合理範圍。